

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日期：\_\_\_\_\_ 2026 年 5 月 \_\_\_\_\_



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联北京”或“本所”）接受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城服”或“公司”）委托，指派李侠辉律师、李超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万联城服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等文件、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万联城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

2、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万联城服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天舒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股东证明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52,296,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内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 3、会议主持人结合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了下列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7,20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51,289,361 股。

该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刘伟杰、童萍娟、冷鑫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96,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晓颖

经办律师（签字）：

李侠辉

李超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